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5〕2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汽装置 减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汽装置减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区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汽装置减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山西德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汽装置减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德环技评估〔2025〕1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汽装置减碳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下冶村马厂。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建设单位在甲醇合成氨分公司锅炉房占地范围内新建2台40t/h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及其配套设施，燃料采用焦化厂剩余焦炉煤气及甲醇厂甲醇驰放气PSA提氢废气。项目占地面积320 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10.375%。

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141058-89-01-993177）。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料采用焦化厂剩余焦炉煤气及甲醇驰放气PSA提氢废气，锅炉燃烧烟气经“超低氮燃烧

器+SCR 脱硝+烟气循环装置+脱硫塔”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并在烟囱上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项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污水包括软化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现有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脱硫废水进入经泥水分离后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严禁随意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脱硫石膏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送至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掺煤炼焦。废脱硝催化剂由供应厂家定期维护更换，场地内不进行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6、按照污染源监测的标准和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认真扎实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7、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1.1448 吨/年，二氧化硫 3.58 吨/年，氮氧化物 4.15 吨/年。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以在厂内平衡。

8、项目运营后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93426.7 吨/年，符合国家碳减排政策要求。

9、本《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要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